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71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

陳家蓁

被告 謝翔宇

訴訟代理人 謝馨慧

蔡宜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51元，及其中90,849元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09年5月1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,137元，及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勁速有限公司購買機車零件商品，嗣與原告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勁速有限公司支付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108年6月6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，每月1期，分36期攤還，分期總額為76,025元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任1期款項，即喪

失期限利益，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遲延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付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100元。詎被告自第4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至109年5月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71,137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購物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,137元，及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購物當時尚未成年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就其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不同意也不予承認，是被告所為本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，另被告出具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所簽立，亦無授權他人簽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民法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前段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分期付款乙節，固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還款明細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購買分期商品收取確認書等件為憑。惟查，被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、未婚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縱被告與原告於108年間達成分期付款之合意，因其當時尚未成年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惟觀諸原告所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之簽章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核與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被告法定代理人謝馨慧簽名10次之筆跡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顯不相似，經本院比對後認非由同一人所簽署，且被告當庭亦自承二者之筆跡不同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益徵被告與原告成立本件購物分期付款契約時，並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09年5月25日當庭表示不予承認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是系爭契約即不生效

01 力，原告不得據此作為向被告請求給付之依據甚明。從而，
02 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不生效力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還
03 款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
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
07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呂明坤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20 書記官 廖碩薇